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3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6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5年3月修订)》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披露回购股份方案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6月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王颖	61,593,000	34.89
2	闵洲	13,965,000	7.91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711,699	3.24
4	成都楠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29,500	2.91
5	袁明旭	2,940,000	1.67
6	王荣华	2,940,000	1.67
7	张大明	2,205,000	1.25
8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179,346	1.23
9	国泰佳泰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14,440	1.08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733,860	0.98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王颖	61,593,000	34.89
2	闵洲	13,965,000	7.91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711,699	3.24
4	成都楠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29,500	2.91
5	袁明旭	2,940,000	1.67
6	王荣华	2,940,000	1.67
7	张大明	2,205,000	1.25
8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179,346	1.23
9	国泰佳泰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14,440	1.08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733,860	0.98

注:1、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故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2、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5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6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5年11月29日至2026年5月2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登记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自查期间,共2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上述2名人员在自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基于其对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自身对二级市场行情的个人判断所进行的独立投资决策,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以上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相关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者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4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4日-2026年9月3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4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251%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7.0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6.46元/股-46.89元/股

注:上述部分数据保留两位小数,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拟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含)至1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6月5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44,2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51%,购买的最高价为46.89元/股、最低价为46.4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070,868.4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88562 证券简称:航天软件 公告编号:2026-016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丰路28号1号楼第二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30,056,69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30,056,6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514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514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彭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王亚洲列席本次会议;总会计师武旭庆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9,046,589	99.5609	967,264	0.4204	42,843	0.0187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9,046,589	99.5609	967,264	0.4204	42,843	0.0187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8,998,433	99.5399	1,012,920	0.4402	45,343	0.0199

4、议案名称:关于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797,933	97.8899	965,420	2.0194	43,343	0.0907

5、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751,589	97.7930	1,009,764	2.1122	45,343	0.0948

6、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794,089	97.8819	967,264	2.0233	45,343	0.0948

7、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9,046,089	99.5607	967,264	0.4204	43,343	0.0189

8、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9,042,333	99.5500	968,920	0.4211	45,443	0.0199

9、议案名称:关于制定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9,038,333	99.5573	968,920	0.4211	49,443	0.0216

10、议案名称:关于募投项目“商密网云数据中心二期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9,048,589	99.5618	964,764	0.4193	43,343	0.0189

1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9,048,589	99.5618	964,764	0.4193	43,343	0.0189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8,248,433	94.5187	1,012,920	5.2465	45,343	0.2349
4	关于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247,933	91.7697	965,420	7.8767	43,343	0.3536
5	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201,589	91.3916	1,009,764	8.2385	45,343	0.3699
6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244,089	91.7383	967,264	7.8917	45,343	0.3699
9	关于制定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8,288,333	94.7253	968,920	5.0186	49,443	0.2561
10	关于募投项目“商密网云数据中心二期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8,298,589	94.7785	964,764	4.9970	43,343	0.2245
1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议案	18,298,589	94.7785	964,764	4.9970	43,343	0.224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过半数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9、议案10、议案11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4、议案5、议案6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相关股东已回避表决或未参与表决。

4、本次股东会还听取了《关于制定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大鹏、侯镇山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062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授予价格:由15.64元/股调整为15.49元/股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新材”或“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意见。

2、2025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5年7月11日至2025年7月20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7月23日,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披露了《福莱新材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5年7月3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5年7月31日,公司披露了《福莱新材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5年7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5年9月23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19.0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103人,并于2025年9月26日披露了《福莱新材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8、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9、202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10、2026年6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1、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

现公司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为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获授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根据以上公式,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预留授予价格=15.64元/股-0.15元/股=15.49元/股。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价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授予及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063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6年6月5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23.695万股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15.49元/股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莱新材”)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6年6月5日为预留授予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意见。

2、2025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5年7月11日至2025年7月20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7月23日,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披露了《福莱新材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5年7月3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5年7月31日,公司披露了《福莱新材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5年7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5年9月23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19.0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103人,并于2025年9月26日披露了《福莱新材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8、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9、202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10、2026年6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关于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

现公司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为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获授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因此,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由15.64元/股调整为15.49元/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两条任一情形。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可获授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情况

1、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6年6月5日。

2、预留授予数量:本次权益授予数量为23.695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8,201.1902万股的0.08%。

3、预留授予人数:3人。

4、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价格:15.49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在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

6、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计3人,为公司核心骨干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类别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核心骨干员工(3人)	23.695	100.00%	0.08%
合计		23.695	100.00%	0.0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2、本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4、目前总股本为截至2026年6月5日公司总股本301,883,610股。

7、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8、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6-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预留授予的业绩考核目标具体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2026年扣非净利润不低于8,000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2027年扣非净利润不低于10,000万元。

注:1、“扣非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扣非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以剔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扣非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在解除限售日,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当年度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后,需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考核,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A、B、C、D、E”五档。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评价结果	A	B	C	D	E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导致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五、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6年6月5日,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5.49元/股。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经测算,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成本费用的合计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3.695	461.82	197.23	214.87	49.71

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成本费用,实际成本费用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及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任何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的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八、本次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